

##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報告及已審核賬目以供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管理酒店。本集團亦透過其合營公司參與飲食業務。

本集團上述業務之營業額及其對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賬項附註第二項內。

由於年內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在香港進行，故不列載營業額之地域性分析。

### 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之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其營業及註冊地點以及已發行股本等資料載於賬項附註第二十二及二十三項內。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四十三至六十四頁之賬項內。

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二十四及二十五頁內。

## 股息

董事局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A」股每股一點七仙及「B」股每股零點一七仙，連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A」股每股一點五仙及「B」股每股零點一五仙，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派息將合共為「A」股每股三點二仙及「B」股每股零點三二仙。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賬項附註第十六項內。

## 銀行透支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透支情況載於賬項內之資產負債表中。

##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載於賬項附註第九項內。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之購貨額百分比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所佔之營業額或銷售額百分比各不超過本集團本年度總購貨額及總營業額或銷售額百分之三十。

## 董事

於本報告日之本公司董事芳名載於第三頁內。

李鴻鈞先生已辭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董事局仝人謹向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吳士元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由於吳先生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始獲委任，故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四條規定告退，並將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三、一百零四及一百一十八條規定，鄭漢鈞先生、殷尚賢先生及袁偉良先生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任職屆滿日期與彼等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之預期輪值告退日期一致。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載於第二十九至三十一頁內。

## 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除控股公司恒隆有限公司之僱員股份期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適用條文。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通知，每名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及各聯營機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載於圖表一內。

年內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配偶與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載於圖表二內。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建議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啟宗**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圖表一 董事之股份權益

## 本公司

	類別*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啟宗	A	—	—	—	15,765,607 (附註)
	B	—	—	—	20,396,065 (附註)
殷尚賢		—	—	—	—
袁偉良		—	—	—	—
夏佳理	A	3,021	—	168,858	—
	B	3,515	—	196,470	—
陳樂怡		—	—	—	—
鄭漢鈞		—	—	—	—
夏德		—	—	—	—
李鴻鈞		—	—	—	—

## 恒隆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一元之股份				股份期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陳啟宗	—	—	—	339,034,580 (附註)	—
殷尚賢	—	—	—	—	—
袁偉良	—	—	—	—	2,500,000
夏佳理	581,775	—	508,200	—	—
陳樂怡	—	—	—	—	—
鄭漢鈞	—	—	—	—	—
夏德	—	—	—	—	—
李鴻鈞	—	—	—	—	1,250,000

圖表一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 淘大置業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一元之普通股股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啟宗	—	—	—	—
殷尚賢	—	—	—	—
袁偉良	—	—	—	—
夏佳理	14,737	—	709,609	—
陳樂怡	—	—	—	—
鄭漢鈞	—	—	—	—
夏德	—	—	—	—
李鴻鈞	—	—	—	—

\* A: 每股面值一角之「A」股股份

B: 每股面值一仙之「B」股股份

# 尚未行使

附註

此等股份乃由一信託基金所持有，陳啟宗先生之聯繫人為該信託基金之眾多全權託管對象之成員。

圖表二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A」股	「B」股
Cole Limited	476,341,188(a)	438,082,800(a)
恒隆有限公司	460,575,581(b)	417,686,735(b)
恒旺有限公司	253,517,709(c)	353,953,435(c)
Hang Far Company Limited	121,328,515(c)	— (c)
Believecity Limited	63,695,484(c)	32,558,605(c)

## 附註

- (a) Cole Limited 被視為於恒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四億六千零五十七萬五千五百八十一股「A」股及四億一千七百六十八萬六千七百三十五股「B」股中擁有權益，而此等股份已包括在上述四億七千六百三十四萬一千一百八十八股「A」股及四億三千八百零八萬二千八百股「B」股之數目內。
- (b) 恒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其附屬公司恒旺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二億五千三百五十一萬七千七百零九股「A」股及三億五千三百九十五萬三千四百三十五股「B」股、Hang Far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之一億二千一百三十二萬八千五百一十五股「A」股、Believecity Limited 所持有之六千三百六十九萬五千四百八十四股「A」股及三千二百五十五萬八千六百零五股「B」股以及其他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二千二百零三萬三千八百七十三股「A」股及三千一百一十七萬四千六百九十五股「B」股中擁有權益。
- (c) 恒旺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二億五千三百五十一萬七千七百零九股「A」股及三億五千三百九十五萬三千四百三十五股「B」股、Hang Far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之一億二千一百三十二萬八千五百一十五股「A」股以及Believecity Limited 所持有之六千三百六十九萬五千四百八十四股「A」股及三千二百五十五萬八千六百零五股「B」股，已包括在上述由恒隆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四億六千零五十七萬五千五百八十一股「A」股以及四億一千七百六十八萬六千七百三十五股「B」股之數目內。